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安置人　甲

法定代理人　許○○

　　廖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八時三十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接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來，稱受安置人轉入新生兒加護病房早產，經檢驗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與案父母會談後，其等將驗有毒品反應歸咎於過往同住案外祖父女友吸食毒品所致，調查期間案父母又遲遲未提供受安置人之出生證明、辦理健保卡及戶籍登記，且未再至醫院探視受安置人，明顯損及受安置人相關權益及健康發展，又無法提出安全計畫及合適協助照顧親屬，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8時30分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考量現階段案家功能仍未明顯提升，亦無親屬照顧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爰依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4年6月27日18時3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及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號裁定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保護個案第1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案父母現行蹤不明，無從聯繫，加以案家現階段無其他親友得予協助照顧等情，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，繼續安置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。從而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